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補充公告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9.41%，承擔向目標公司出資有關註冊資本及作出進一步出資(「收購事項」)的公告；及(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行使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認沽期權之公告(「認沽期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認沽期權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回購協議，(i)目標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目標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而(ii)勝利油田利豐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60,000,001元(「股份代價」)。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按照回購協議支付了人民幣16,000,000元，但勝利油田利豐尚未支付人民幣60,000,001元的股份代價。

雖然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與勝利油田利豐及目標公司磋商，但至今未達成付款安排。為保護本集團利益，北京隆光近期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起訴：(i)勝利油田利豐須支付股份代價及相關違約金、律師費等；及(ii)目標公司須對勝利油田利豐的上述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隆光已申請，且法院已完成對勝利油田利豐及目標公司相關財產的保全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行使認沽期權及上述訴訟的進展適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